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吳玉山
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容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及第8條第2項等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有限公司，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01年12月6日經授中字第13281015O號函准予解散，江惠美並向本院聲請變更清算人就任，經本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有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准予備查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5頁、第145-155頁）。是本件應以江惠美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02年間遭訴外人蔡啟鋒以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為102年度司執字第107705號併入98年度司執字第49689號），被告為處理上開票款債務，遂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0萬元，以該資金清償其對蔡啟鋒之債務，兩造並於104年11月9日簽立借據，表明由被告向原告借貸1700萬元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清償日為105年2月9日。然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借款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萬元及自10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萬元，並自10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65、16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00萬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00萬元為有理由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查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05年2月9日清償1700萬元，是清償期於105年2月9日屆至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加計自10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萬元，並自10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原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